

巫山县水利局

巫山水利〔2022〕87号

巫山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伏旱期农村供水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龙门街道办事处，富民水利扶贫开发有限公司、鼎诚水务有限公司：

受副热带高压影响，部分农村地区旱象抬头，农村供水保障情势趋紧。为切实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平稳安全度过伏旱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

我县农村供水以地表水源和浅层地下水源为主，大部分为山区，喀斯特地貌为主，大部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以山泉水

和溪沟水为主，水源水质、水量对大气降水依赖程度较高，抗旱能力较差，如遇连晴高温天气容易发生断水或水量不足的问题。各乡镇、供水单位要清醒认识农村供水保障抗旱形势，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坚持农村供水保障防汛与抗旱两线作战，确保不发生整村连片长时期停水断水，坚决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农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二、细化抗旱预案，提前安排部署

据气象预测，未来一周开始我县将为持续晴热高温天气，大部地区日最高气温将达到 35—39℃，局地甚至可达 40—42℃，7月中旬至8月，将有较长的晴热伏旱期。各乡镇、供水单位要牢固树立抗旱保供思想，突出旱情研判、风险预控与应急处置三条工作主线，细化农村供水抗旱应急预案，健全防控与保供工作机制，做到机构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经费落实，有效应对处置旱情。

(一)细化动态监测。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加强排查检查，严密监控当地雨情、水情、旱情，重点关注易缺水区域或近年来(可参照 2006 年)受旱灾害影响较重的镇(乡、街道)、村，落实人员采取常态化、网格化监测和预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 7 月开始，各乡镇、供水单位必须逐村落实供水设施巡查人员，定期巡查水源和蓄水池等蓄水保水情况。

(二)动态完善抗旱应急预案。以蓄水保水、节水调度和应急送水为重点，落实水源水量监控、计划调度、有偿用水等具体措施。易缺水地区，要加强水库、山坪塘等水源工程蓄水量的监测

和调度，除病库、病塘、病池或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设施外，要应蓄尽蓄。旱情发生时，要通过加强计划调度、计量收费、分时段分片区轮流供水等方式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充分利用现有水源最大限度延长正常供水时间。缺少稳定地表径流或骨干水源工程的地区，要动态掌握周边水源水体情况，按旱情严重程度提前确定抗旱应急水源。应急水源优先选择规模化水厂，确需选择未经净化消毒处理的水源时，要提前做好水质监测，并在送水时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旱情期间要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含管网)的巡查，及时修复被损毁的供水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水量浪费或损失。发生用水矛盾时，按“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进行水量调度，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用水需求。对旱情形势超出既定预案范围的，要适时补充完善，确保预案管用、可操作。

(三)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各乡镇、供水单位要做好抗旱期间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争取抗旱救灾资金，同时向县财政部门争取补助。各乡镇、供水单位也要克服等靠思想，采取单位自筹、受益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三、有效组织送水，防止因旱缺水

各乡镇、供水单位要指导、帮助洪旱灾害易发区群众提前备好户用储水设施，做好抗旱保水群策群防。旱情发生后，对缺水可能超过48小时的农户，要深入细致做好应急送水工作，有效保障基本用水需求。一般农户的送水点距农户住房水平距离不超过4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40米；受交通条件限制的农户，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80米；对缺乏劳动力的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或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群体，要送水到家。

送水量原则上不低于《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规定的丰水地区基本达标水量(每人每天不低于 35 升),用水户要求每人每天超过 60 升的,可适当收取送水成本。

四、及时报送灾情,合力防灾减灾

各乡镇、供水单位要主动加强旱情有关情况收集,及时将相关情况(受旱区域、人口、估计持续时间、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汇总后报送水利局,为下步我局向上级争取资金和共同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巫山县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公布)